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5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山西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为全力攻坚全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实现三年全部改造完成雨污合流制管网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 2020 年底排查的全市城镇排水雨污合流制管网数据，全市需完成改造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共 398.98 公里。利用三年（2021—2023 年）时间，全面完成中心城区、运城开发区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现有市政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全市城市水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 （一）2021 年任务。

全市共完成约 209.16 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

1. 中心城区及运城开发区：改造完成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 70%以上。

2. 县（市）：改造完成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 50%以上。

### （二）2022 年任务。

全市共完成约 137.4 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

1. 中心城区及运城开发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
2. 县（市）：改造完成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 70%以上。

### （三）2023 年任务。

全市共完成约 52.42 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县级市及县城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

## 二、工作要求

### （一）科学制定改造方案。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雨污分流改造总体工作目标，结合排水专项规划、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黑臭水体治理规划、道路建设规划等有关规划要求，对现有合流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摸底核对，准确掌握管网分布及数量现状，研究制定雨污分流改造三年工作方案，分年度明确工作任务，将改造公里数细化落实到具体改造道路，科学合理安排工程建设时序，统筹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改造工作。2021 年 2 月底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应制定完成雨污分流三年改造工作方案，报市城市管理局。

### （二）提高管网建设水平。

针对目前雨污合流排水管道排水能力差、设计标准低、埋深较浅、破损变形严重、密封性差等问题，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在编制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时，要严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当地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适度提高建设标准，尤其是

高风险洪水淹没区和重点防御区域，为城市发展预留充足空间。要充分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切实提高工程建设标准，确保改造工程质量。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全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明确牵头实施部门和配合单位职责分工，制定推进措施，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 (二) 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市、县两级工作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主体。

1. 市级工作职责。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工作，建立检查考核评价与监督问责体系，建立信息报送和定期通报制度，督导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落实具体改造任务，并加大对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的资金投入。

2.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工作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编制各自雨污分流管网改造落

实方案及分年度工作计划，建立改造项目台账，具体组织实施本级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筹措改造项目资金，确定施工方法、建设时序和责任单位。

### (三) 加大政府投入。

建立“有财政投入、有市场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体责任，积极筹措雨污分流改造资金，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对列入建设计划的给予支持，切实加快改造步伐。

### (四) 强化监督检查。

市级将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开展考核。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建立完善的监管、考评、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市政府适时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和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县（市、区）给予批评，责令整改。

附件：运城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表

附件

## 运城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表

单位：公里

序号	县(市、区)	三年雨污分流改造任务量			
		2020 年现状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中心城区	29.66	20.76	8.9	—
2	运城开发区	17	12	5	—
3	河津市	48.7	24.4	17	7.3
4	永济市	27.94	14	10	3.94
5	闻喜县	26.46	13.2	9	4.26
6	绛 县	16.42	8.2	5.7	2.52

序号	县(市、区)	三年雨污分流改造任务量			
		2020 年现状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7	临猗县	23.4	11.7	8.2	3.5
8	垣曲县	33.8	17	12	4.8
9	万荣县	45.75	23	16	6.75
10	芮城县	23.6	11.8	8.3	3.5
11	稷山县	36	18	12.6	5.4
12	夏 县	18.8	9.4	6.6	2.8
13	平陆县	36	18	12.6	5.4
14	新绛县	15.45	7.7	5.5	2.25
合计		398.98	209.16	137.4	52.42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2月8日印发

---

